

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 共创美好生活

相关政策

乡村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要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数字化技术迅猛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乡村治理提供了新动力,但也导致乡村治理的方式和手段发生了深刻变革,如何利用数字赋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共创美好生活,需聚焦“谁来治理”“治理什么”“如何治理”三大核心问题。

数字乡村是推进乡村迈向现代化进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路径。治理网络共同体以协同治理、数字赋能的方式,推动乡村治理模式逐步向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能够大幅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近年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实践来看,我国数字赋能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如,乡村数字化设施薄弱、数字化人才不足、政策支撑还不完善等。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历史新征程,通过深入挖掘数字乡村的潜在优势,加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培养更多农村数字人才,借助数字技术的力量,激活农村的内部活力,激发数字赋能乡村建设潜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绘出农村美好生活的幸福蓝图。

“谁来治理”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核心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

来,大数据的嵌合打破了传统的基层政府与居民自治的二元共治模式,引入了大型电商企业等新的治理主体,在数字乡村治理场域中形成了治理网络共同体。激发治理网络共同体的协同效应、促进资源有效整合,仍需依靠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政府、居民和企业三者之间形成有效的协同力,共同推动数字乡村治理的创新与发展。通过组织末梢全覆盖、协同力量全保障和治理数据全穿透等措施,不断健全责任落实体系,让乡村治理力量有效整合起来,明确乡村治理主体。一是组织末梢全覆盖。按照细化最小单元、落实最后主体责任要求,通过划分网格和单元,确保了治理力量的全面覆盖,为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保障。通过设立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联系户、党员先锋岗等,将党的组织力量下沉到基层,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末端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网络。二是协同力量全保障。通过设立网格长、单元长、专职网格员信息员

等,与各级部门下沉干部共同形成网格化综合服务协同力量。为城区及乡村开展网格管理、居民服务、问题巡查、矛盾化解等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强化治理力量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治理效率和效果。三是治理数据全穿透。切实发挥网格长、单元长、网格员铁脚板优势,采集和汇聚全区各类人、地、事、物、情、组织等社会治理要素,推进村落、企业、学校、医疗机构等一系列单元场景的数据采集,实现数据落图、资源落格,合力打造基层治理大数据云平台,为精准治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治理什么”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基础

在多元化主体共同治理的政策网络中,想要减少权力博弈提高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与效率,各主体间应实现目标的统一化。要迅速实现资源的集中和政策关注点的精准调配,地方政府在乡村治理中仍要发挥主导作用,科学谋划数字化乡

村治理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建立村(镇)清单、整理发展清单、梳理问题清单等方式,形成“全域一张图”,让基层治理问题“清单化”“数字化”,强化数据贯通汇聚,明确乡村治理重点。一是建立村(镇)清单。围绕“强化基层,细化治理”方针,制定工作细则,动员镇街与村居完善简介资料,采用图文视频等形式,直观展示区域概况、资源禀赋、发展优势及美丽乡村建设新进展,精准对接外部资源,有力推动乡村振兴。二是整理发展清单。各村居围绕“农村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重塑乡村社会结构、整合政策资源”等重点任务,结合本村居乡村振兴实际,认真准确提炼出本村居的发展现状、发展前景或目标、正在进行的或计划开展的乡村振兴具体举措,形成详细的发展清单,便于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掌握村情镇情和发展意向,准确提供互动协助。同时,鼓励各村居创新思路,挖掘特色资源,如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手工艺品等,作为差异化发展的亮点,融入乡村振兴大局中。三是梳理问题清单。各镇街及下辖村居可对日常乡村振兴及其他日常工作开展中整理形成的发展问题、任务清单,需要上级支持、协调或政策咨询等事项,形成问题清单。问题清单通过数字化平台上报至治理网络共同体,由大数据调度指挥平台管理跟踪,并推动跨部门协同解决,定期评估反馈,建立长效机制,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如何治理”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关键

在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

中,有效治理依靠好多元主体间的相互协调,通过培育治理共同体意识,通过强化党政力量、培育共同体意识、建立健全机制,确保各方能够采取共同行动、构建联合架构并实现资源共享等既定目标,从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工作效率。一是加强政域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领导作用,依托平台,强化领导力,推进数字党建,实现云上闭环管理,完善“党务+互联网”模式,实现党务应用场景智能化,提升党建效能。地方政府在政策工具选择、政策执行、政策监督中扮演重要角色,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搭建数字政务平台,建立完善常态研判会商工作机制,提升政策执行质量、政府服务能力及监管能力,致力于改善基层治理与提升民生水平。二是培育共同体意识。通过宣传教育、开展文化活动、树立典型等提高区域内各主体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认识和参与度,激发各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利用数字技术重塑乡村社会结构和社会话语体系,通过数字乡村建设,凝聚乡村振兴治理共识、汇聚力量。三是建立健全共治机制。建立有效沟通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常态化研判会商工作机制,进行资源有效整合与疑难重点事件有效化解,促进治理共同体内部有序运行。激发主体治理活力,提高基层数字自治能力,依据多元主体目标需要,因地制宜推进政策、措施落地,提升治理效能。同时,治理资源共享化,完善治理资源分配制度,确保公平正义,公平参与、合理分配,使数字乡村成果惠享。

(来源:光明网)

延伸

提升干部群众数字素养 加强乡村治理数据管理

近年来,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城乡基层治理的现代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并提供了重要动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培育乡村全面振兴新质生产力,需要加快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干部群众数字素养

一是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格局。积极发挥学校、政府机构、科技企业与社会组织等不同主体的优势作用,针对乡村不同主体开展以现实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数字素养培训。例如,可借助5G网络、云视讯和直播等现代通信技术及手段,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春

耕春播”“电商服务”“综合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二是创新数字素养培训方法。在培训渠道上开展“融合式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一体化培训;在培训重点上开展“激发式培训”,对短视频创作、直播带货等能带来实际经济价值的数字技术应用开展培训。

三是引导鼓励数字工具应用。引导和鼓励基层干部在乡村治理工作中创新性使用村民微信群、视频直播等各类数字工具,以用促学,保障在村和不在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拓展基层治理的参与渠道和参与方式,以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四是设立数字素养提升专项。建议组织部门、网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设立农村基层干部数字素养提升专项

计划,依托“耕耘者”振兴计划等数字化学习平台,定制化开展数字服务、数字治理、数字营销等数字技能培训,以学促用,提升基层干部数字素养。

加强乡村治理数据管理

一是搭建多元数据共享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支撑,由各地区、各涉农部门联动共建涉农信息数据库,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涉农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和有效整合,并定期进行数据普查,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更好更全面地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数据参考依据。

二是加强数据目录规范管理。建议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实现数据的规模化分类和整合;统一涉农数据的统计口径,

增强数据的流通性和共享性,着力解决基层普遍存在的数据重复采集、多次录入和系统连通不畅等影响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高效共享的问题。

三是加快数字治理标准建设。建议在全国层面加快制定乡村治理数字化标准,开发包含基础设施、治理内容、治理效果等在内的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建设标准与评估体系。

四是优化数字治理激励机制。数字技术企业在研发各类数字化工具和技术服务中要贴合群众的现实需求,增强农民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体验感;结合各地积分超市和数字生活服务,建立数字化工具使用积分奖励机制,如看病问诊、手机扫码支付、线上缴纳水电费等,促进建设友好可信赖的数字社会。

(来源:人民网)